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 [2020] 26号

关于开展 2020/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院(部、中心):

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,规范教学管理,期初线上线下混合教学阶段平稳过渡,保证学期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,稳定教学秩序,现将期初教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课前各项教学准备工作

- 1. 本学期的课表、教学进程表以及校历已于暑假前编排完毕,请各院(部、中心)通知本部门师生登录"教务系统教工端"查看。提醒本部门教师提前查看课表,及时了解开课节次、地点等相关信息,确保上好第一节课。如发现异常情况,请及时与教务处王维宏老师联系(电话 5229)。
- 2. 各部门要根据学校校历做好教学安排,尤其关注学生返校时间,线下课程首次上课时间,即 9 月 4 日、9 月 9 日、9 月 10 日学生分 3 批返校,每批学生返校之前采用线上教学,返校当日停课,返校后第 2 天即开始线下教学,遇到周六周日正常休息。
- 3. 各院(部、中心)要提前做好本部门分管的实验室、实习场等 实践教学设备调试工作及易耗品的配备工作,确保所有实验室、实习 场的设备设施配备齐全、运转良好。
- 4. 请各院(部、中心)检查本部门所属教室情况,包括桌椅数量、板擦、粉笔等备品等。如发现备品短缺,请及时与各教学楼教室管理人员。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教师,应提前熟悉多媒体设备的使用(若时间允许,请到第一次课所用教室试用设备,发现问题及时与信息网络中心联系)。尤其需要在教室中使用雨课堂进行同步授课的教师,一定提前到教室测试设备,熟悉设备,遇到问题及时与网络中心联系。
- 5. 请各部门做好开学第一周的巡课、听课安排,认真记录巡课、 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包括教师、学生、教室、多媒体设备情况等,

并填写"开学第一周巡课情况统计表",见附件1,并于9月23日前将电子版交给108室尹老师。

线上教学检查仍然按照上学期的要求,由督导办与二级教学单位 组成对口检查指导小组,提交线上教学检查资料。(此部分由刘雪梅 老师组织)

二、做好期初教学检查工作

1. 检查方式

本次期初教学检查仍以院(部、中心)自查为主,请各部门成立教学检查小组,进行自查。各部门期初教学检查总结(纸质、电子文档各一份)请于第四周周三(9月23日)交教务处110室赵老师(电话5230)。

2. 检查内容

- (1)教学准备和教学任务落实情况。包括任课教师教学日历、教案、多媒体课件等准备情况。教学日历于第四周周三(9月23日)交教务处110室(电话5229)*备案*,为便于校院两级督导组工作,请同时将教学日历电子版本上传至教务系统(教务系统教工端——教学服务——我的课表——教学日历,直接点击查询,上传教学日历附件)。请各部门检查时,重点把握教学日历与教学大纲的吻合情况(内容不能随意增减)。教学日历模板见附件2。
- (2) 教学秩序情况。包括教师到课情况,学生出勤情况,教学过程与下达的教学任务、课表执行情况。
 - (3) 实验、实习开展情况。
 - (4) 教材征订与供应到位情况。
- (5)检查作业布置及辅导答疑安排情况。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 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要求,在教学过程中及时布置作业,并做好作业 的批阅工作。同时要求各部门认真做好辅导答疑安排工作,原则上周 4学时以下的课程每周安排 1 次辅导答疑,周 4 学时以上课程两周安 排三次辅导答疑。具体答疑形式、时间、地点由任课教师与学生商定。 鼓励采用网上答疑方式。
- (6) 严格控制主讲教师的调课次数。为迎接审核评估,保证教学秩序稳定,本学期原则上不允许调、串课。教师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,需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,不允许擅自调(代)课,请各部门严格把关。

(7)各部门要对上学期期末考试情况进行总结,并形成考试总结,纸质(盖部门章)和电子版第四周周三(9月23日)上交教务处108赵老师。请各院(部、中心)在保管试卷时,认真填写试卷一览表并自行留存。

请各部门任课教师及时打印并报送学生成绩报告单(包括上学期期末考试和本学期期初补考重修考试成绩单),相关人员签字汇总后,以教务处制定的《关于上报纸质成绩单的要求》为准,由各部门务必按要求时间统一上报到教务处110室戴老师(电话5230)。

(8) 2019-2020-2 学期申请过程考核改革的教师,请各部门根据《沈阳工程学院开展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》、《沈阳工程学院课程过程考核执行标准》组织审查,并提交审查总结报告(盖部门章)和电子版于第四周周三(9月23日)提交教务处盖字老师(5230)。教师过程考核成果资料由各家教学单位自行保管,教务处将在后期组织人员进行抽查。教务处将根据二级部门审查和教务处抽查的结果兑现工作量。

本学期将继续深化以学生为对象的过程考核方式改革,进一步将 AISEC 教学理念推广到普通本科。具体的改革文件和要求后续发布。

(9)认真研究制定和组织落实教研活动计划。各系(教研室) 主题教研活动不少于 4 次,并做好记录。教研活动计划纸质(盖部门章)和电子版第四周周三(9月23日)提交教务处赵老师。

三、期初补考、重修考试工作

本学期补考于9月14日~9月18日进行,请各部门根据考试安排及时配备监考教师,认真组织教师阅卷。具体安排见考试通知。为便于本学期"学业处理"工作开展,请务必根据文件要求将补考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(电话5225)。各二级学院在考前要对学生进行考试纪律教育,教务处仍将继续全程、全覆盖巡考,以严肃考风考纪。考生持有效证件(三证:准考证、身份证 学生证)参加考试,没有证件的考生,请各部门开具带有公章和照片的证明,教务处统一核实学生身份后方可参加考试。学生不准携带通讯工具入场,如已带入考场,须关机后放到监考教师指定位置。

四、组织学生做好选课工作

选课包括全校公选课和专业选修课。专业负责人要给本专业学生作选课集中指导,专业选修课若选修人数低于10人,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,取消该课程。

全校公选课(包括网络公选课)的选课工作将在第4周进行。为保证选课工作顺利进行,各二级学院务必及时提醒学生在选课前认真学习选课指南,熟悉选课流程,及时登陆教务处主页查询选课通知,并根据选课通知及选课操作办法认真进行选课。

全校公选课预计于 9 月 28 日 (第 5 周) 开始上课,任课教师请于第 4 周周五下午打印选课学生名单,并按 12 次课准备教案,做好教学日历。如选课学生人数少于 25 人,不能开课,并由任课教师或教秘去教室通知学生,下学期重新选课。

五、期初教学检查材料提交时间安排

序号	项目 (所有纸质材料负责人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)	时间	地点
1	期初巡课情况统计表(见附件1)	9月23日	校部 108 尹晓伟
2	期初教学检查总结(纸质、电子文档各一份)	9月23日	校部 110 赵文燕
3	教学日历(包括新、老生班)(见附件2)	9月23日	校部 110 王维宏
4	考试总结 (纸质和电子版)	9月23日	校部 110 赵文燕
5	过程考核改革总结	9月23日	校部 110 盖宇
6	教研活动计划	9月23日	校部 110 赵文燕
7	学生成绩报告单(包括上学期期末考试和本学期期	9月23日	校部 110 戴世英

主题词:	教务处	期初教学工作	通知
教务处		2020 年 8 月 31 日	印发

附件 1:

2020-2021-1 开学第一周二级学院巡课情况统计

学院	巡查时间
分组情况说明	
发现问题	
意见和建议	